

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根据《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7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及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成立于2018年4月，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杯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501万元，租用永康市象珠福松五金配件厂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金牛路45号的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1062.25m²，建筑面积1203.99m²，并购置分割机、拉伸机等设备利用不锈钢管等原材料实施本次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63381-000。企业根据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2330784MA2DBHYR6J001Z。。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年产

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12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未建设，一台烘箱未建设，目前清洗委托外协，本次是先行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抛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内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焊接烟尘、丝印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排风扇加强了车间的通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G1-2）高空排放。

丝印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G2-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水胀机、割管机、缩口机、抛光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从源头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室内安装；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污泥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8.1-8.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2mg/L、化学需氧量172mg/L、氨氮7.06mg/L、石油类0.37mg/L；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8.4-8.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49mg/L、化学需氧量218mg/L、氨氮8.28mg/L、石油类0.72mg/L、动植物油类0.70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G1-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39 \times 10^{-3}\text{kg}/\text{h}$ ；丝印废气排气筒（G2-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2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丝印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均值为 $0.9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已建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按目前环保要求需按规范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

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堆放场所和合理利用，不影响环境；

6、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永康市象珠镇鑫日祥五金厂 | 胡学平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施华美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王君号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及建设单位 |
| 4 | 专家组 | 郭刚 黄浩 赵明 | |



